

慈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

屆齡（自願）退休人員管理作業要點

105.03.29 核定實施

106.04.13 核定實施

壹、目的：為謀長遠之發展，擬匯集慈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屆齡（自願）退休人員（以下簡稱「本退休人員」）之智慧及經驗，及規範本退休人員及管理，特訂定慈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屆齡（自願）退休人員管理作業要點（以下簡稱「本要點」）。

貳、依據：依本校實際需要訂定之。

參、內容：

- 一、本要點所稱本退休人員，係指不以編制內任用且基於工作之需要所約僱（聘）之人員。
- 二、各單位任用本退休人員時，呈請校長核准後聘用，年資歸零重新計算，至多聘至七十歲止。
- 三、本退休人員屬各單位編制外之員額，待遇（每月固定薪資）及聘期等由本校與本退休人員協商約定之，僱期以配合學年度之起訖為原則，亦可參考任務所需時約僱（聘）時間訂定之。
- 四、本退休人員經校長核准聘用後，應至人事室辦理簽約及報到手續，並自到職日起給薪，辦理加保事宜。
- 五、本退休人員之出勤、差假、休假依照本校「工作規則」與本校相關規定辦理，但若因工作性質不同或因應校務運作，其出勤差假得由用人單位調整辦理。
- 六、本退休人員無需參加本校辦理之職員工考核。
- 七、本退休人員不得擔任本校一級主管職務。
- 八、本退休人員有本校「工作規則」第十一條情形之一，得不經預告終止契約。
- 九、本退休人員離職時，應辦理移交及離職手續。
- 十、本要點經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慈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

屆齡(自願)退休人員勞動契約書

慈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（以下簡稱甲方）為應業務需要僱用「姓名」君（以下簡稱乙方）為甲方約僱人員，雙方訂定條款如下：

第一條：僱用期間：

自中華民國○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起至中華民國○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止。

第二條：僱用期間，甲方每月支付乙方工資新台幣○○○○元正，乙方不得向甲方要求任何額外之報酬或獎金。

第三條：乙方受僱於甲方，應服從甲方於下列場所之調派。遵守甲方頒佈之慈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工作規則（以下簡稱「工作規則」）、其他規章、公佈事項及工作指示而執行職務。

第四條：乙方之工作事項，由甲方視業務之需要指派之。

第五條：乙方正常之工作時間為每日八小時。

第六條：甲方得視業務需要要求乙方加班，有關加班事宜，依甲方工作規則、有關規章及公佈事項定之。

第七條：乙方之請假及休假依甲方工作規則、有關規章及公佈事項定之。

第八條：甲方對乙方之獎勵、懲誡，其方式及事由依甲方工作規則、有關規章及公佈事項定之。上項獎勵及懲誡記錄，列為甲方評定乙方考核之參考事項。

第九條：乙方遭遇職業災害，由甲方依相關法令及甲方規章予以補償。

第十條：安全衛生、職業訓練及其他有關甲方與乙方間之權利、義務，依有關法令、甲方工作規則、有關規章及公佈事項定之。

第十一條：甲方與乙方得依勞動基準法有關規定終止本勞動契約。甲方應否發給乙方資遣費及其給予標準、方式，依勞動基準法、甲方工作規則及有關規章定之。

第十二條：乙方因業務而使用甲方電子、電腦、電訊等設備，其所製作、傳輸、保存之資料或處理該資料有關之系統、程式、消息或文件等，無條件同意由甲方隨時截取、檢查。

第十三條：保證人：

乙方提供殷實之商號、事業體、或富於資力之自然人擔任本件契約之乙方保證人。僱用期間內，保證人因故終止保證責任時，乙方應另覓經甲方認可具有資力之人為保證，否則甲方得終止契約。

保證人保證乙方確實履行本合約各條款之約定，如乙方有違約之情事或其他損害甲方之行為，保證人應負連帶賠償責任，並不受民法第七百五十六條之二之限制。

第十四條：本契約書一式三份，分由甲乙雙方及用人單位各執一份。

甲方：慈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（蓋關防）

校長：蕭耀華

乙方：（蓋私章）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址：

電話：

保證人：（蓋私章）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址：

電話：

年

月

日